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4版）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本保险期间内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未经被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 义

外请医务人员：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它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